

《周易》是中國古代哲學名著，充滿奇特的
內容，蘊含玄秘的哲理。

本書將原文譯成現代漢語，加以準確的註
釋，簡明的解說，深入淺出，雅俗皆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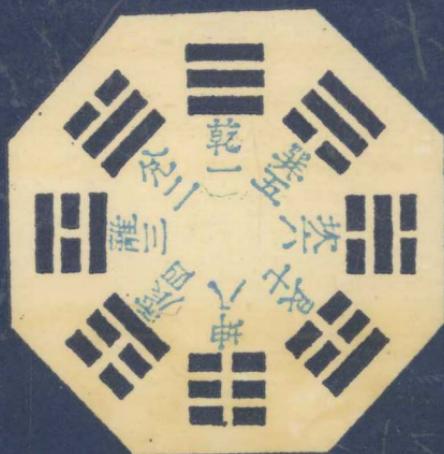
黃壽祺 張善文 撰

周易罪詳註

三才圖會 文史卷

五

圖 之 方 位 八 卦 羲 伏



周易譯註

黃壽祺

張善文 撰

伏羲

上海古籍出版社



周易譯注

黃壽祺 張善文 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江蘇如東印刷廠印刷

開本850×1156 1/32 插頁5 印張23.5 字數522,000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數：1—5,000

ISBN 7-5325-0515-4

B·28 定價(精裝)：11.80元

周易譯注卷首

前　　言

冠居“羣經”之首的《周易》，是我國古代現存最早的一部奇特的哲學專著。這部奇書的思想光華，是通過神秘的“占筮”外衣，煥發出恍惚窈冥的象徵色彩：它那蘊蓄豐富的變化哲理出現之際，人們對之既嚮往又“陌生”，乃至“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百姓日用而不知”（《繫辭上傳》）；隨着歷史的推進，自孔子“讀《易》韋編三絕”（《史記·孔子世家》）之後，學人對《周易》的認識逐代加深，《易》學著述層出不窮，然而，同時產生的種種撲朔迷離的猜測、附會之說却也多得令人眼花繚亂，遂使本屬“玄學”的《周易》思想被塗上一重又一重“幻想和奇想”的“附加色”。尚秉和先生有感於這一情狀，慨而歎曰：“最多者《易》解，最難者《易》解，苟非真知灼見之士，爲揚榷其是非，釐訂其得失，後學將胡所適從哉？”①

處在今天的時代，我們有必要在辨析舊說的基礎上，科學地發掘這部古老的哲學著作的真正價值，品評、確立其在中國哲學史、世界文化史上應有的地位。當然，進行這項工作的首要步驟，是先須正確地理解《易》學研究中一系列不可迴避的問題，如《周

易》的創作過程、時代背景、命名之義、經傳大旨，以及歷代《易》學的源流派別、今天應當采用的研究方法等。這些問題雖有種種成說，却多數未臻一致。筆者固不敢輒論前賢是非，謹就見識所及，採摭可取的說法，在簡述《周易》經傳基本內容的同時，結合上述問題略作分析，以期有助於讀《易》、研《易》者探索打開《易》學大門的最初途徑。

一、《周易》“經”部分的創作過程經歷三大階段：陰陽概念的產生、八卦創立、重卦並撰成卦爻辭，三者均是遵循“觀物取象”的創作原則。

翻開《周易》，首先看到的是八卦、六十四卦符號，以及與這些符號緊密關聯的卦辭、爻辭。這就是《周易》的“經”文。

《周易》“經”部分的創作過程，大致經歷了三個階段：陰陽概念的產生，八卦創立，重卦並撰成卦爻辭。

十分明顯，無論是後來的八卦或六十四卦，都是由陰陽兩爻（--、—）組合成的，所以，敘及《周易》的創作，我們不得不從這兩種基本符號談起。“陰”、“陽”概念的形成，是古代人們通過對宇宙萬物矛盾現象的直接觀察得出的。“盈乎天地之間無非一陰一陽之理”（《朱子大全·易綱領》），在古人心目中，天地、男女、晝夜、炎涼、上下、勝負……幾乎生活環境中的一切現象都體現着普遍的、相互對立的矛盾。根據這種直感的、樸素的觀察，前人把宇宙間變化萬端、紛紜複雜的事物分為陰、陽兩大類，用兩種符號表示：陰物為“--”，陽物為“—”。為什麼用這兩種符號（而不是別的符號）來象徵陰陽呢？人們曾作過各種猜測，或以為是男女生殖器的象徵，或以為是龜卜兆紋所演化，或以為是古代用於占筮的

兩種竹節的象形，或以爲是取用上古“結繩”時代“有結”、“无結”的形態等等^②，見仁見智，皆可並存。但有一點是人所公認的：陰陽爻象的形成，本於古人對自然萬物的直接觀察，象徵着廣泛的相互對立的種種事物、現象。

在這基礎上，古人以陰、陽符號爲“爻”，每三爻疊成一卦，出現了“八卦”（《周禮》稱爲“經卦”）。八卦各有不同的名稱、形式，分別是：乾（☰）、坤（☷）、震（☳）、巽（☴）、坎（☵）、離（☲）、艮（☶）、兌（☱）。八卦的取象，已經從陰陽二爻對事物的廣泛象徵，發展到對自然界八種基本物質的具體象徵；這八種基本物質是：天、地、雷、風、水、火、山、澤。在後來的《易》理演繹和《易》筮運用的過程中，八卦的卦象又不斷擴展增益，可以分別象徵八種類型的諸多物象，《說卦傳》所舉象例，即可見其概略。以八卦與陰陽二爻相比較，兩者的創立，有一個共同點：均是古人通過觀察自然物象所得，然後又作爲喻示種種物情、事理的象徵符號。《繫辭上傳》對此作了較爲明白的說明：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這是闡述古人從觀察萬物到製成八卦的整個思維過程，即“觀物取象”的創作特徵。其中所“觀”之“物”，乃是自然、生活中的具體事物；所“取”之“象”，則是模擬這些事物成爲有象徵意義的卦象。如乾爲天、坤爲地等即是。此後，八卦兩兩相重，出現了六十四卦（《周禮》稱爲“別卦”），並產生了解說這些卦形所寓哲理的卦爻辭。此時，《周易》“經”文全部創成，其獨具體系的哲學思想已趨成熟。

就卦形看，六十四卦及每卦中的六爻，也同樣都是作《易》者

遵循“觀物取象”思維形式的產物。例如，䷗為《晉》卦（“晉”意為“進長”），卦形是坤下離上（地在下，火在上），擬取太陽從東方大地升起這一物象，說明事物處於上進、成長之時的發展規律；與之相對的，䷗為《明夷》卦（“明夷”意為“光明殞滅”），卦形是離下坤上（火在下，地在上），擬取太陽從西方大地落下這一物象，說明事物處於光明轉向黑暗之時的變化情狀。很明顯，它們都以擬取物象來喻示事理。至於六十四卦中的每一爻，也各具其象。如䷀為《乾》卦，卦形是由完全相同的六個陽爻“一”組成，但每爻各自象徵著不同的義理。以上下兩爻為例：下爻（初九）“一”，爻辭曰“潛龍勿用”，喻示此爻猶如一條潛伏水底、養精蓄銳的“龍”的形象，說明事物以剛健氣勢崛起之初，必須積蓄力量，創造條件，不可輕易盲動；上爻（上九）“一”，爻辭曰“亢龍有悔”，喻示此爻猶如一條激昂飛騰而飛得太高太猛的“龍”的形象，說明事物剛健過甚、發展超過一定限度，必將走向反面，出現挫折。顯然，這些“爻”都是某種特定的象徵，暗示着各不相同的哲理意義。

就卦爻辭看，六十四卦的卦辭及每爻的爻辭，均是配合卦形闡明象旨。卦爻辭的出現有兩大意義：（一）使《周易》成為卦形符號與語言文字有機結合的一部特殊的哲學著作，（二）使“《易》象”從隱晦的符號暗示發展為用文字表述的帶有一定文學性的形象。卦爻辭的表現形式是“假象喻意”，即擬取人們生活中習見常聞的物象，通過文字的具體表述，使卦形、爻形內涵的象徵旨趣更為鮮明、生動。如上文所引《乾》卦的兩爻，由於“潛龍勿用”、“亢龍有悔”這些具體文辭的形象表達，使這兩爻的象徵意義突出地顯示出來了。而每卦的卦辭與六則爻辭，在相互聯繫中，披露了該卦所蘊涵的事物運動、變化、發展的哲理；六十四卦相承相受，從六十四種角度分別展示不同的環境條件下的事理特徵及變化

規律——《周易》哲學於是形成了獨特的系統，並深刻地影響着後世的文化、思想而流傳不衰。

二、《易傳》七種十篇，又稱《十翼》，漢以後被合入經文並行。

宋人林光世《水村易鏡·自序》云：

古之君子，天地、日月、星辰、陰陽造化、鳥獸草木無所不知，不必讀卦辭、爻辭，眼前皆自然之《易》也。世道衰微，《易》象幾廢，孔聖懼焉，於是作《大象》、《小象》，又作《繫辭》，……令天下後世皆知此象自仰觀俯察而得也。^③

水村所謂“古之君子”，殆即指當時的卜筮者或學者們，其言不免流於浮誇；但其指出《易傳》作者欲令人知《易》象均從仰觀俯察而得，遂撰諸篇以明《易》旨，似不違情實。

從現存《易傳》的內容看，共有《文言》、《象傳》上下、《象傳》上下、《繫辭傳》上下、《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七種，凡十篇。這十篇的創作宗旨均在解釋《周易》“經”文大義，猶如“經”之“羽翼”，故又稱《十翼》（見《周易乾鑿度》）。

《易傳》解“經”各有一定的側重點或特定的角度，茲分敘如下。

《文言》，分前後兩節，分別解說《乾》、《坤》兩卦的象徵意旨，故前節稱《乾文言》，後節稱《坤文言》。“文言”兩字之義，即謂“文飾《乾》、《坤》兩卦之言”。孔穎達引莊氏曰：“以《乾》、《坤》德大，故特文飾以為《文言》。”（《正義》）李鼎祚又引姚信曰：“《乾》、《坤》為門戶，文說《乾》、《坤》，六十二卦皆放焉。”（《集解》）這兩說似已點明《文言》的名義所在。

《彖傳》，隨上下經分爲上下兩篇，共六十四節，分釋六十四卦卦名、卦辭及一卦大旨。“彖”字之義，李鼎祚引劉瓛曰：“彖者，斷也”（《集解》），孔穎達引褚氏、莊氏曰：“彖，斷也，斷定一卦之義，所以名爲‘彖’也”（《正義》）。但作爲經傳之名，其義有二：（一）指卦辭，即《釋文》引馬融所謂“彖辭，卦辭也”，《左傳》襄公九年孔疏從之，稱“《周易》卦下之辭謂爲《彖》”；（二）指《易傳》中的《彖傳》，即王弼《周易略例》所謂“統論一卦之體，明其所由之旨也”，《正義》亦曰：“夫子所作《彖辭》，統論一卦之義。”《彖傳》闡釋卦名、卦辭、卦義的體例，往往取卦象、爻象爲說，多能指明每卦中的爲主之爻，而以簡約明瞭的文字論斷該卦主旨。

《象傳》，隨上下經分爲上下兩篇，闡釋各卦的卦象及各爻的爻象。其中釋卦象者六十四則，稱《大象傳》；釋爻象者三百八十六則④，稱《小象傳》。“象”字之義，猶言“形象”、“象徵”，即《繫辭下傳》所謂：“象也者，像此者也。”但作爲經傳之名，則有兩義：（一）指《周易》的卦形和卦爻辭，《繫辭下傳》：“《易》者，象也”，《左傳》昭公二年叙韓宣子適魯“見《易象》”即指此；（二）指《易傳》中的《象傳》，旨在分析卦、爻的象徵意義。《大象傳》的體例，是先釋每卦上下象相重之旨，然後從重卦的卦象中推衍出切近人事的象徵意義，文辭多取“君子”的言行、道德爲喻。如《乾》卦《大象傳》稱：“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即表明該卦上下象均爲“天”，君子當效法“天”的健行氣質，奮發圖強；又如《損》卦《大象傳》稱：“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惡窒欲”，即表明該卦上“山”下“澤”，有損下益上之象，君子當效法此象，時時自損不善。其它諸卦的義例，無不如此。《小象傳》的體例，是根據每爻的性質、處位特點，分析爻義吉凶利弊之所以然。如《乾》卦初九爻的《小象傳》曰“潛龍勿用，陽在下也”，指明此爻微陽初萌，不可急於施用；又如《明夷》

卦六二爻《小象傳》曰：“六二之吉，順以則也”，指明此爻柔順中正、不違法則，故獲吉祥。其它諸爻亦均類此。《象傳》以言簡意明的文辭，逐卦逐爻地解說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的立象所在，使《周易》經文的象徵意趣有了比較整齊劃一的闡說。

《繫辭傳》，因其篇幅較長，分為上下兩篇。“繫辭”二字的名義，有兩方面：（一）指卦爻辭，即《正義》所謂“聖人繫屬此辭於爻卦之下”，“上下二篇經辭是也”；（二）指《易傳》中的《繫辭傳》，亦即《正義》所云“夫子本作《十翼》，申說上下二篇經文繫辭，條貫義理，別自爲卷，總曰《繫辭》。”《繫辭傳》可視為早期的《易》義通論，文中對《周易》“經”文的各方面內容作了較為全面、可取的辨析、闡發，有助於後人理解八卦、六十四卦及卦爻辭的大義。其中有對《周易》作者、成書年代的推測，有對《周易》“觀物取象”創作方法的追述；或辨陰陽之理，或釋八卦之象，或疏解乾坤要旨，或展示《易》筮略例；並穿插解說了十九則爻辭的象徵意旨（集中見於《繫辭上傳》者七則，集中見於《繫辭下傳》者十一則，散見於《繫辭上傳》者一則，共一十九則，詳見黃壽祺所撰《從易傳看孔子的教育思想》，載《齊魯學刊》一九八四年第六期）。當然，《繫辭傳》在通說《易》義的過程中，也充分地表露了作者的哲學觀點；但就其創作宗旨分析，這些哲學觀點又無不歸趨於《易》理範疇。簡言之，《繫辭傳》的要領，在於發《易》義之深微，示讀《易》之範例。

《說卦傳》，是闡說八卦象例的專論。全文先追述作《易》者用“蓍”衍卦的歷史；再申言八卦的兩種方位（宋人稱爲“先天”、“後天”方位）；然後集中說明八卦的取象特點，並廣引衆多象例，是今天理解、探討《易》象的產生及推展的重要資料。其中言及八卦的最基本象例：乾爲天，坤爲地，震爲雷，巽爲風（爲木），離爲火，艮爲山，兌爲澤；以及與之相對應的八種大體不變的象徵意義：

乾健，坤順，震動，巽入，坎陷，離麗，艮止，兌說（悅）——這在《周易》六十四卦象徵義理中幾乎是每卦必用的象喻條例，對於明確《周易》卦形符號的構成原理尤有不可忽視的參考價值。

《序卦傳》，旨在解說《周易》六十四卦的編排次序，揭示諸卦相承的意義。全文分兩段：前段叙上經《乾》至《離》三十卦次序，後段叙下經《咸》至《未濟》三十四卦次序。這種卦序，當是相沿已久的⑥；而文中所明各卦依次相承的意義，含有事物向正面發展或向反面轉化的樸素辯證觀點。可以說，《序卦傳》是一篇頗具哲理深度的六十四卦推行綱要。

《雜卦傳》，其取名爲“雜”之義，韓康伯云“雜糅衆卦，錯綜其義”（《韓注》），即打散《序卦傳》所揭明的卦序，把六十四卦重新分成三十二組兩兩對舉，以精要的語言概括卦旨。文中對舉的兩卦之間，其卦形或“錯”（亦稱“旁通”，六爻相互交變）或“綜”（亦稱“反對”，卦體相互倒置），其卦義多成相反。這種“錯”、“綜”現象，是六十四卦符號形式的重要特徵，從中可以窺探出作者對卦形結構的認識，其哲學意義在於表明事物的發展往往在正反相對的因素中體現其變化規律。

綜上所述，我們在大體揭明了《易傳》七種的內容要點的同時，可以得出這樣一種論斷：《易傳》的創作，儘管其抒論角度各不相同，或敘述重點各有所主，但其基本宗旨無不就《周易》經文而發。那麼，作爲《周易》經文出現之後而產生的，並成爲自古以來衆所公認、無與倫匹的解經專著的《易傳》，不但是今天研究《周易》經文的最重要的“津梁”，而且其本身的哲學內涵也值得深入探討。

應當指出，《易傳》七種原皆單行，後來被合入經文並行，自有了一段爲學者所認識、接受的過程。關於援傳連經始於何人的問

題，舊有兩說。《三國志·魏志·高貴鄉公傳》記載曹髦與《易》博士淳于俊的一節對話云：

……帝又問曰：“孔子作《彖》、《象》，鄭玄作注，雖聖賢不同，其所釋經義一也。今《彖》、《象》不與經文相連，而注連之，何也？”俊對曰：“鄭玄合《彖》、《象》於經者，欲使學者尋省易了也。”帝曰：“若鄭玄合之，於學誠便，則孔子曷爲不合以了學者乎？”俊對曰：“孔子恐其與文王相亂，是以不合，此聖人以不合爲謙。”

這段資料說明淳于俊認為，東漢的鄭玄合《彖傳》、《象傳》於經文。《崇文總目》云：“凡以《彖》、《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亦曰：

凡以《彖》、《象》、《文言》等參入卦中，皆祖費氏。東京荀、劉、馬、鄭皆傳其學。王弼最後出，或用鄭說，則弼亦本費氏也。

這是主張西漢的費直連傳於經。兩說孰是，尚無定論；但漢代學者出於便利誦習的目的，編成經傳參合本，當是較為可信的說法。

經傳合編本《周易》出現於漢代，是當時崇尚經學的社會背景的一方面反映。後代學者多依此本研讀，影響至為廣大，遂使《易傳》的學術價值提高到與“經”並駕齊驅的地位，乃至人們在傳述研究時論及《周易》一書，事實上往往兼指“經”、“傳”兩部分。

三、對《周易》經傳作者、創作時代的考察：

“經”作於商末周初，“傳”作於春秋、戰國之間，經傳並是“人更多手、時歷多世”的集體撰成的作品。

《周易》的作者、創作時代，是《易》學史上爭論已久的重要問題。今天探討這一問題，當分別就“經”、“傳”的內容作具體辨

析。

八卦的作者，《繫辭下傳》以為是伏羲，似屬較早的傳說，前人多信而不疑。

重卦始於何人，唐以前有四種主要說法：王弼以為伏羲重卦，鄭玄之徒以為神農重卦，孫盛以為夏禹重卦，司馬遷以為文王重卦（見《周易正義·序》）。

卦爻辭的作者，唐以前有兩種主要說法：一說以為卦辭、爻辭並是周文王所作，鄭學之徒並依此說；二以為驗爻辭多是文王後事，以為卦辭文王所作，爻辭周公所作（見《周易正義·序》）。

《易傳》的作者，孔穎達云：“其《彖》、《象》等《十翼》之辭，以為孔子所作，先儒更無異論。”（《周易正義·序》）直至宋歐陽修撰《易童子問》，才第一次對孔子作《十翼》提出疑問。

可見，從先秦到北宋初的《易》學研究歷史中，關於《周易》作者的爭端，主要集中在重卦與卦爻辭的創作究竟歸屬何人的問題上。但在漢代學術界，較為通行的權威性觀點，當推司馬遷的論斷，其說如下：

西伯……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為六十四卦。（《史記·周本紀》）

自伏羲作八卦，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而天下治。（《史記·日者列傳》）

文王拘而演《周易》。（《報任少卿書》）

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史記·孔子世家》）

班固撰《漢書》，承司馬遷說，對《周易》的作者問題作了簡要的總結，其《藝文志》先引述《繫辭下傳》伏羲“始作八卦”諸語，又曰：

至於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天

人之占可得而効。於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之屬十篇。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

其中“三聖”、“三古”之義，顏師古注云：“伏羲爲上古，文王爲中古，孔子爲下古。”這種說法，在漢代最爲學者所接受，《周易乾鑿度》亦謂“垂黃策者羲，益卦演德者文，成命者孔也”。故可視爲漢儒之通誼。

北宋歐陽修以勇於疑古的精神，考辨了《易傳》七種的內容，指出《文言》、《繫辭傳》、《說卦傳》有相互牴牾之處，而《繫辭傳》前後文又有相矛盾之處，認爲《繫辭傳》、《文言》、《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非出自一人之手，不可視爲孔子所作。其說略云：“昔之學《易》者雜取以資其講說，而說非一家，是以或同或異，或是或非。”“余所以知《繫辭》而下非聖人之作者，以其言繁衍叢脞而乖戾也。”“至於‘何謂’、‘子曰’者，講師之言也；《說卦》、《雜卦》者，筮人之占書也：此又不待言而可以知者。”（《易童子問》）歐陽修所疑，只是《易傳》中的五種；而《彖傳》、《象傳》兩種，似仍以爲撰於孔子。

自歐陽修之後，疑古學風漸啓。以至清人姚際恒《易傳通論》、康有爲《新學偽經考》等，均認爲《易傳》非孔子所作。康有爲曰：

史遷《太史公自序》，稱《繫辭》爲《易大傳》，蓋《繫辭》有“子曰”，則非出自孔子手筆，但爲孔門弟子所作，商瞿之徒所傳授，故太史談不以爲經而爲傳也。至《說卦》、《序卦》、《雜卦》三篇，《隋志》以爲後得，蓋本《論衡·正說篇》“河內後得《逸易》”之事，《法言·問神篇》“《易》損其一也，雖慧知闕焉”，則西漢前《易》無《說卦》可知。揚雄、王充嘗見西漢博士舊本，故知之。《說卦》與孟、京“卦氣圖”合，其出漢時偽託無疑。《序卦》膚淺，《雜卦》則言訓詁，此則歆（引者案，指劉歆）所偽竄，並非河內所出，宋葉適嘗攻《序卦》、《雜卦》爲後人偽作矣（《習學記言》）。歆既偽

《序卦》《雜卦》二篇，爲西漢人所未見。又於《儒林傳》云：“費直徒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此云：“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又叙《易經》十二篇而託之爲施、孟、梁丘三家；又於《史記·孔子世家》竄入“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顛倒眩亂，學者傳習，熟於心目，無人明其偽竄矣。（《新學偽經考·漢書藝文志辨偽》）

上述議論完全推翻了孔子作《易傳》的舊說，並斷言《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三篇爲漢人偽作。此說帶有不少主觀臆測成分，但對後來學術界疑古風氣的盛行則產生了頗爲重要的影響。

本世紀二、三十年代間，學術界關於《周易》的作者和時代問題的討論出現了一次熱潮，主要傾向是否定漢儒的說法。其基本觀點約可歸納如下：《周易》“經”部的作者，顧頡剛、余永梁等人認爲非伏羲、文王所作，而是周初作品；李鏡池等人認爲《周易》編定於西周晚期，與《詩經》時代略同，作者亦非一人，郭沫若認爲《周易》之作決不能在春秋中葉以前，當在春秋以後，作者是孔子的再傳弟子駢臂子弓。至於《易傳》，說者多承歐陽修以來“非孔子所作”的觀點，郭沫若則進一步推測《易傳》中的大部分是荀子的門徒們、楚國人所著，著書時代當在秦始皇三十四年（前213年）以後；錢玄同認爲西漢初田何傳《易》時，只有上下經和《彖》、《象》、《繫辭》、《文言》諸傳，西漢中葉後加入漢人偽作的《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三篇；李鏡池又對諸篇作具體推測，以爲《彖傳》、《象傳》作於秦漢間，《繫辭傳》、《文言》作於漢昭、宣間，《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作於昭、宣後^⑥。

此後四十餘年來，人們又陸續對《周易》經傳的作者進行了不同角度的探討^⑦，所得結論亦未臻一致，而較有影響的看法是卦爻辭作於周初，《易傳》作於春秋戰國間，經傳作者均非一人，當是

經過多人多時加工編纂而成的^⑧。

值得注意的一個問題是，近年來，考古學界對商周甲骨文、陶文、金文中的一些原先未解的“奇字”進行了探研，指出這些“奇字”即是商周時期以數字形式刻寫下來的八卦、六十四卦符號，因而認為《易》筮時代至少應上推至商代，而周文王重八卦為六十四卦的說法也應予以糾正^⑨。

當然，“數字卦”問題目前尚在探討，能否成為確論，有待學術界的進一步研究。但據《周禮》云：“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鄭玄注引杜子春云：“《連山》，宓羲；《歸藏》，黃帝。”《周易正義序》引鄭玄《易贊》及《易論》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玉海》引《山海經》云：“伏羲氏得河圖，夏后因之，曰《連山》；黃帝得河圖，商人因之，曰《歸藏》；列山氏得河圖，周人因之，曰《周易》。”這些文獻記載，說明周代以前即有與《周易》相類似的筮書《連山》、《歸藏》^⑩，其卦形符號均為八卦重成的六十四卦；清人顧炎武依據《周禮》之說及《左傳》所載春秋筮例，認為重卦應在周以前，“不始於文王”，而周初的卦爻辭寫定以後，《周易》才被取名為“《易》”^⑪。此說似頗可取。

在上引諸多研究成果的基礎上，我們可以說，八卦的出現和六十四卦的創成，當在西周以前的頗為遠古的年代；古人稱其作者為伏羲、神農、夏禹之類的“聖人”，自然是一種帶有崇古、崇聖心理的傳說，但此中所涉及的時代範圍却是可以參考的。那麼，既然遠在西周以前就產生了以六十四卦符號為基礎的筮書，與之相應的筮辭也很可能同時出現了（至少在口頭上流傳）^⑫。沿此進展，西周初年產生了一部新編的卦形、卦爻辭井然有序的《周易》，則是於理頗順的。《繫辭下傳》說：“《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

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又說：“《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正是對《周易》卦爻辭創作時代較為審慎而且可取的推測。因此，我們不妨對《周易》卦形和卦爻辭的創作歷程作出初步的擬議——西周以前的漫長歲月中，古人就已經運用以八卦重成的、類同《周易》六十四卦的符號進行占筮活動，甚或還附有簡單的筮辭；到了殷末周初，當時的學者（或筮人）對舊筮書進行了革故鼎新的改編工作，改編的大致內容可能是：（一）使卦形符號規範化；（二）確定六十四卦卦序；（三）充實卦爻辭文句；（四）又經過多時、多人的潤色、增刪，最後編定成卦形體系完整、卦爻辭文句富有形象性的《周易》，時當為商朝滅亡、周朝鼎盛之際，約公元前十一世紀。此後，隨着治《易》者的不斷增多，尤其是孔子設教授徒亦涉及《易》學，遂陸續出現了從各種角度闡釋《周易》大義的作品，並被學者編為專書傳習，這就是漢儒稱為《十翼》的《易傳》。從《易傳》中保留的不少“子曰”云云的言論，以及大部分內容所反映的濃厚的儒家思想，似可說明其作者當屬孔門弟子們，而創作時代當在春秋、戰國之間。總之，應該認為，《周易》經傳的創作經歷了遠古時代至春秋戰國之間的漫長過程，是“人更多手，時歷多世”的集體撰成的作品。

四、《周易》的命名之義，“周”指周代，“易”謂變易。

古人凡著一書，必重於立其名義。那麼，《周易》的命名意義何在呢？

先叙“周”字。

“周”字之義，自來有兩說：一曰“周”指周代。《周易正義》